

# 打着快递站的幌子卖假烟

## 多名涉案人员被判刑并处罚金

一条假烟竟牵出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假快递站。

2024年,青海破获一起涉及22个省份、涉案金额逾两千万元的非法经营烟草案件,多名涉案人员被判刑。为了掩人耳目,该团伙明面上开快递站,暗地里却卖假烟。4月20日,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青海警方公布了这起典型案件。

### 快递站化身假烟集散窝点

2023年8月,西宁市民金某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则“免税”卖香烟的广告,市场价700元1条的软中华“免税”售价仅200元,便动了低价抽好烟的心思,网购了两条用于日常消费。

当年9月,西宁市城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在排查相关案件线索时,找到了金某。根据金某提供的快递单号,警方继续追踪货物来源,对物流环节进行倒查。

警方侦查发现,与这批假烟相关的多笔订单手机尾号相同,且寄出方所在地统一。最

终,警方锁定了一家位于广州市的快递站。这家快递站从外观看去平平无奇,可一旦夜幕降临,便热火朝天地干起假烟集散的勾当。

这个快递站的经营者是彭某某。2022年11月,彭某某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表示需要邮寄香烟,可按照高于市场价的每单30元支付费用。想到只寄几个快递就能捞一大笔钱,彭某某一口答应下来。“这买卖看似稳赚不赔,但我心里清楚,这种偷摸上门谈高价的生意肯定有问题。”他坦言。

尝到甜头后,彭某某开始利用积累的人脉,拉拢“同道中人”入伙。彭某某找到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刘某某,告诉他自己要抽取10元的“好处费”,然后再以每单20元的价格将假烟寄送业务“承包”给他,每单至少有4到9元的提成。

蚊子腿再小也是肉。着急挣“快钱”的刘某某在明确被告知邮寄物品是假烟的情况下,依然和彭某某一起,成批量将假烟贴上化妆品、衣物、特产的标识,以快递站为掩护进行邮寄。

### 打造假烟销售的“产业链”

随着调查不断深入,本案幕后的供货商也渐渐浮出水面。

几年前,福建漳州人王某某听朋友介绍,自己有销售假烟的路子,他只需找人接单、打包、运输,就能挣大钱。

待业在家的王某某当即答应。他曾干过快递员,借工作便利掌握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也熟悉收发渠道。王某某交代,他粗略计算过,这些高档假烟每箱成本在3500元左右,按照1箱50条假烟计算,哪怕仅按每条200元售出,也能获利颇丰。

在暴利驱使下,王某某拉上妻子王某某(女)做起“夫妻店”。据警方介绍,王某某(女)被捕时,她正忙着与千里外的买家沟通发货事宜,身旁摆放了13台手机,铃声此起彼伏。

“1个手机上有上万名好友,哪怕十分之一的人购买,也是一大笔收入。”她说。

记者在王某某(女)日常使用的“小公主”“AAAAA琳娜”等账号的朋友圈看到,里面充斥着中华、黄鹤楼等各类高档香烟照片,下方的报价单上每条软中华仅售200元。“假烟作坊成本低、下料狠,常把廉价

烟草辅以香精调制成高档口味,一般人很难辨别。”办案民警说。

王某某又拉上同学王某,以每月1.5万元的工资雇佣他负责假烟的打包和运输。王某早年曾因贩卖假烟入过狱,反侦察意识极强。每当他接到王某某(女)发布的订单时,都会先骑电瓶车到10公里外的一处无人看管的停车场,换驾一辆二手越野车,再前往数十公里外的地库内打包假烟,最后才趁着夜色开到假快递站,亲自监督快递员将货物装上快递车。

### 离谱情节背后是贪欲作祟

警方通过追踪资金流向,顺藤摸瓜找到了这条“产业链”上负责钱款转移的便利店店主郭某某。

王某某(女)是郭某某便利店的熟客。2023年的一天,她请郭某某“帮”她从ATM机取款,并允诺每取1万元给100元的好处费。

郭某某心知这钱来路不正,但在赤裸裸的利益诱惑面前,他同样没有拒绝。从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郭某某多次将王某某(女)转给他的赃款取现,累计取现300多万元。

自此,一条售卖、运输、寄送的假烟销售链清晰浮现出来。青海、广东两地警方迅速行动,将王某某、王某某(女)、

彭某某、郭某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我想自己就是个取钱的,怎么就犯了这么严重的罪……”法庭上,郭某某有气无力地低下了头。

经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城北区人民法院认定:王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万元;彭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郭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其他人员视犯罪情节轻重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缓刑,两名涉案人员因犯罪情节较轻不予起诉。

警方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假烟到假快递站,离谱的情节背后是贪欲作祟。商家要谨记:诚信是经营之本,歪门邪道得来的“快钱”终究不会长久;消费者也应知晓:虚荣之心要不得,切勿贪图便宜购买假冒伪劣名牌产品,避免自身权益受损。据新华社

### 一些黑导游、博主把野史传说当史实 “假俗乱”讲解带歪文博热

近年来,“文博热”持续升温,点燃文旅消费热点,同时,线上线下出现了大量有关文物古迹的讲解内容。然而,一些“假俗乱”的讲解内容,不仅没有阐释好文化遗产价值,还对大众的是非观、价值观、历史观等造成不良引导,短视频平台更成为此类内容的“重灾区”。文博讲解本是向大众普及历史文化知识、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的好机会,怎么就变味儿了?

#### 线下到线上 “假俗乱”泛滥

虽然国家文物局和各地主管部门曾出台规范文博讲解的指导意见,但记者走访多家文化遗产景区、博物馆,发现讲解“假俗乱”现象仍普遍存在,而且呈现从线下向线上转移的趋势。

夸张媚俗,混淆视听。南京总统府、山西王家大院、北京恭王府等被不少自媒体博主称为“所有男人做梦都想拥有的地方”,把遗产价值简单粗暴地与“财富”“权力”画等号。在恭王府,有的非正规导游描述和珅富可敌国、才貌双全,讲述他儿时不易,靠个人奋斗逆袭成功。恭王府作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廉政教育基地”,正规讲解须“以史为鉴”,普及廉洁文化教育,把和珅塑造成一个“所有男人向往”的“成功人士”失之偏颇。

流量至上,宣扬低俗。即便是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地,一些导游、自媒体从业者也大篇幅地讲未经考证的野史传说。短视频平台粉丝数超百万的博主在故宫博物院直播时模仿“太监如何监督皇帝与妃嫔行房”“和珅晚上怎么呼唤黑人小妾”等,引来线下游客围观,其中不乏少年儿童。

胡编乱造,大谈迷信。“五台山不能随便来”“故宫里用猪血镇邪”“灵隐寺石窟的妖僧千万别拜”……一些刻意渲染迷信、鬼神的内容,仍经常出现在自媒体中,且相同的讲解内容被反复搬运、传播。据半月谈

#### 供需有矛盾 监管难落实

文博讲解“假俗乱”,折射出当前文旅融合过程中的种种矛盾。

许多文化遗产地和博物馆官方讲解规模小、次数少,难以满足广大群众需求。在一些热门博物馆,公益讲解数量较少,收费讲解在参观旺季时较难预约。北京郭守敬纪念馆馆长张鹏表示,官方讲解员的招聘、培训、职业发展受财政、编制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有的地方博物馆讲解员月工资两三千元,难以形成稳定的专业队伍”。

近几年,一些博物馆为保证讲解质量,出台了限制导游和社会人士讲解的规定,引发部分旅游从业者不满。此外,官方规范的讲解素材不易获取,给了非规范内容可乘之机。一名旅游从业者抱怨:“文博景区讲解素材不公开,无法共享,导游要做到符合要求不太现实。”

记者发现,一些地方性法规、景区规定,明确了不允许未经批准的讲解活动。如《北京市旅游条例》规定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景区实行讲解员管理制度,未取得景区讲解员证的人员,不得从事团队旅游讲解活动;恭王府景区门口的告示牌明确禁止未经批准的个人或团体私自收费讲解、兜售商品等。

然而,实际执行效果并不理想。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首都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厉新建认为,我国文化遗产景区景点数量众多,要想实时监测评价每个景区内导游讲解,有现实的困难。短视频平台上数量繁多、鱼龙混杂的讲解内容更加难以监管。

与此同时,许多文化遗产地仍以“旅游景区”思维运营,更关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对其文化、审美和时代价值不够重视。厉新建说:“当下对导游讲解内容重视不够,对旅游附加的学习成长和文化传承重要价值发掘不够深入。”张鹏认为,文化遗产具有教育属性,应当坚持“以物证史、以物叙史”,引发游客共鸣不能只靠故事和情绪。据半月谈